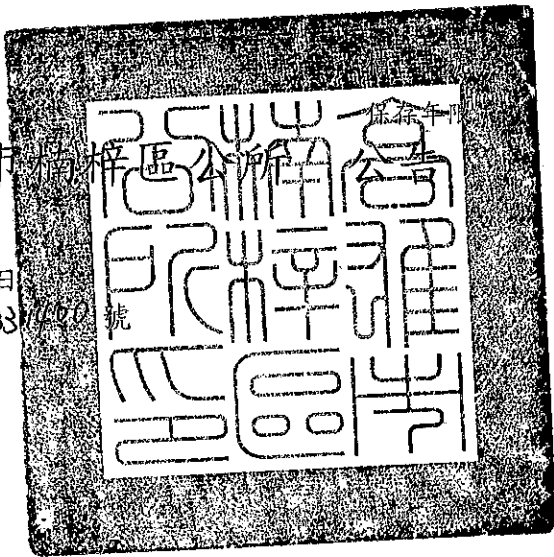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社字第1083033146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守女士於108年2月21日病逝於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滿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張守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L201816906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22年3月27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9鄰加昌路298號8樓之1）大體現安置高雄市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遷長黃順成